

受贈財物(89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 10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工務局	謝○○	108.10.9	謝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大白柚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本案轉贈台南家扶中心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工務局	曾○○	108.10.4	曾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茶葉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工務局	民眾	108.10.12	民眾贈送該局陳○○柚子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本案轉贈台南家扶中心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勞工局	翁○○	108.10.31	翁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星巴克咖啡 2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社會局	柯○○	108.10.7	柯○○贈送該局蘇○○禮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食品已分送同仁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社會局	柯○○	108.10.7	柯○○致贈該局郭○○禮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社會局	蘇○○	108.10.9	蘇○○致贈該局顏○○魚 Q 餅禮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08.10.16	王○○致贈該局人民團體科茶包 20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物品已分送同仁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社會局	翁○○	108.10.17	翁○○致贈該局張○○鳳梨酥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社會局	許○○	108.10.18	許○○致贈該局曾○○魚丸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玉井區公所	張○○	108.9.18	張○致贈該所黃○○1 盒保養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鹽水區公所	蘇○○	108.9.18	蘇○○致贈該所黃○○1 小包茶葉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鹽水區公所	林○○	108.9.11	林○○致贈該所郭○○1 茶壺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鹽水區公所	王○○	108.9.11	王○○致贈該所廖○○1 包乾香菇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警察局	陳○○	108.9.11	陳○○致贈該局白河分局 2 斤茶葉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08.9.11	陳○○致贈該所區長香腸禮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08.9.11	陳○○致贈該所汪○○香腸禮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8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08.9.7	陳○○贈該所人員面膜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物品已分送同仁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環境保護局	黃○○	108.10.8	黃○○贈該局廖○○禮品一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民政局	白○○	108.9.3	白○○贈該局廖○○1 罐洗衣精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勞工局	張○○	108.10.21	張○○贈該局洪○○1 袋柚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衛生局	梁○○	108.8.23	該局莊○○進行行政相驗後，家屬梁○○贈 1 紅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衛生局	方○○	108.8.6	該局莊○○進行行政相驗後，家屬方○○贈 1 紅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08.8.6	該局謝○○進行行政相驗後，家屬王○○贈 1 紅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08.8.28	王○○致贈該局謝○○一盒綠豆椪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物品已分送同仁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衛生局	○○基金會	108.9.10	○○基金會致贈該局○○衛生所同仁 2 餅乾禮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物品已分送同仁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08.8.30	○○醫院致贈該局黃○○1 月餅禮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本案物品已分贈同仁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8	本府衛生局	廖○○	108.9.14	該局莊○○進行行政相驗後，家屬廖○○贈 1 紅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衛生局	嚴○○	108.9.12	嚴○○致贈該局陳○○3 盒咖啡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08.9.11	○○醫院致贈該局同仁 1 盒月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物品已分送同仁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08.9.3	陳○○贈該局林○○6 顆文旦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08.8.6	該局莊○○進行行政相驗後，家屬王○○贈 1 紅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衛生局	○○公司	108.9.6	○○公司致贈該局○○衛生所同仁 1 盒月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物品已分送同仁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08.8.30	○○醫院寄送該局陳○○1 盒月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已分送同仁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08.9.11	陳○○贈該局黃○○10 顆柚子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物品已分送同仁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08.8.30	林○○贈該局○○衛生所同仁香蕉 12 條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物品已分送同仁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7	本府衛生局	○○電信	108.8.30	○○電信贈該局同仁 2 盒月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物品已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08.8.30	○○醫院寄送該局○○同仁 1 盒月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物品已分送同仁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10.7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 1 件予該局高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府消防局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108.9.6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贈送該局隊員邱○○ 2 水果禮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有限公司	108.9.12	○○企業有限公司贈送該局陳○○文旦禮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消防局	黃○○	108.9.16	黃○○贈送該局邱○○鳳梨酥禮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消防局	曾○○	108.9.19	該局洪○○執行緊急救護勤務後，家屬曾○○為答謝致贈 1 紅包(600 元)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消防局	葉○○	108.10.2	葉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2 瓶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08.10.2	該局 3 分隊執行緊急搶救勤務後，案家陳○○為答謝致贈自種之釋迦禮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已分送同仁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8.29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 1 件予該局辛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9.10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 1 件予該局王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饋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8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10.7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吳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10.7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吳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9.2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杜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9.3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謝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9.10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陳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9.10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呂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9.11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邱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9.13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顏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10.3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唐○○。	3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1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9.13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王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9.4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胡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8.30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謝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9.10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蘇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9.4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吳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9.17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李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饋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3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9.4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涂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8.30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張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9.2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吳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10.7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王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10.7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林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9.17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謝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9.9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沈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10.7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陳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10.7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莊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10.7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陳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10.7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黃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10.7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陳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10.7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鄭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10.7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林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10.7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歐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饋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8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10.7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謝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10.7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吳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10.7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林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10.7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洪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10.7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陳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10.7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蘇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10.7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李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10.7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戴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10.7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馮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10.7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張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10.7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呂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府消防局	○○企業社	108.10.7	○○企業社寄贈吸濕排汗上衣1件予該局連○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